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市罚字〔2019〕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利贵（身份证号码 430421*****3716）：

经查，你所在单位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云浮市城区恒大城 24-27 号楼及地下室项目工程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你公司上述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工程造价确认书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你作为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具体组织该项目施工的负责人，属于该项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该知道“无证施工”属违法行为，存在知法违法情形，且该无证施工工程量大，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没有尽到对该项目的施工管理责任，应依法按“一般”情节予以处罚。本机关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向你发出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云建市罚告[2019]25号），你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按照你所在单位本案罚款数额 20000 元的 8.5%处以人民币 1700 元罚款（20000 元×8.5%）。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档。